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75号

关于调整鹤山桃源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源创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鹤山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子项目变更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鹤山桃源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项目代码：2605-440784-04-01-768673）。

子项目鹤山市桃源镇园区生活配套工程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新建两栋园区配套用房，其中，园区配套用房一由1栋14层塔楼、1栋2层裙房及地下一层消防水池组成，塔楼建筑面积12997.6平方米，裙房建筑面积2740.4平方米，消防水池

建筑面积 545.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283.82 平方米；园区配套用房二由 1 栋 6 层塔楼及地下一层车库组成，塔楼首层 926.15 平方米，2-6 层建筑面积 4552.81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3018.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97.13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24780.95 平方米，容积率为 2.27，设置停车位 147 个。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134482.99 万元保持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由 102915.64 万元调整为 102945.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由 10199.31 万元调整为 10172.14 万元，建设用地费由 12984.3 万元调整为 12984.3 万元，预备费由 5655.74 万元调整为 5653.02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28 万元不变。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6〕60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7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 年 7 月 17 日印发
